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南环新村公共活动空间整治提升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		实施单位	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0	100	100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对南关新村15块闲置空地进行硬化绿化,包括停车场及道路硬化面积约3455平方米,场地硬化铺面积达2839平方米,绿化面积约1656平方米,新建廊架,配置健身器材(包括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漫步机、健骑机、腹肌板等)、坐凳、安装宣传栏等。	已完成南关新村15块闲置空地硬化绿化,包括停车场及道路硬化面积约3455平方米,场地硬化铺面积达2839平方米,绿化面积约1656平方米,新建廊架,配置健身器材(包括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漫步机、健骑机、腹肌板等)、坐凳、安装宣传栏等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(10分)	闲置空地硬化绿化数	15块	15块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停车场、道路场地硬化铺砖面积	6294平方米	6294平方米	10	10		
			廊亭、条凳配置数量	≥5套	5套	10	10		
			健身器材安装数量	15件	15件	10	10		
	质量指标(10分)	场地硬化绿化、健身器材安装,廊亭、条凳配置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		
	时效指标(10分)	项目工程完成时间	6月底	6月底	10	10			
	成本指标(10分)	闲置空地绿化、停车场面地砖铺设硬化、配置建设器材、建设廊亭成本	≤100万元	100万元	10	10			
	社会效益指标(10分)	改善南环新村居民居住环境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9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(10分)	方便群众生活,增强居民群众幸福感、满意度	持续	持续	10	10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辖区居民对南环新村整治提升项目满意度	≥94%	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分						100	99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 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